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璨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群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債務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貳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債務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32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20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裁判確定，歷審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